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會廳二科

稽催

36 9218

抄日課

同官

文收總

建力

字第

14253

號

別文

竹席

機關送達

東陽縣政府

別類

件附

事由

據呈後路部於未領到情形准予查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九六

八卅

稿擬

稿

葛同祖

公

許

張

成

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     |     |     |     |     |     |     |     |
|-----|-----|-----|-----|-----|-----|-----|-----|
| 八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 六日  | 五日  | 五日  | 五日  | 五日  | 五日  | 五日  | 五日  |
| 時交辦 | 時擬稿 | 時核簽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檢對 | 時封發 | 時蓋印 |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150

牘

夷陽縣政府

府建字第

2038

號

牘

查復路運動部於前准救濟公署函復無  
懼可撥所有各縣復路工作均係以義務勞  
動方式辦理至襄陽路工賑部於早經公  
路局核籌分配各路作修復橋樑之用已  
無剩餘所呈該縣復路部於迄未領到情形  
准予查仰知照主席萬。東微有建路  
印

局 長 批 示

如 此



廿 六

湖北省档案馆



查前據該縣呈請將境內嘉花溪等處新開水坑等處  
負次運動工賑起辦一事經以省建二五三鄉鎮知在案  
查查各縣後經運動起辦原擬請撥濟分署撥發後  
米該署正後無工賑下撥故所有急款後以運動起辦係  
以義務勞動方式辦理該縣所請撥發後以運動起辦自  
辦急民庸議事有和由玉裏新路起辦早經統籌分配  
本有冬以林竹多擇擇之用已無剩餘如併併如以自  
否乞

建設廳

財政廳

市

多

工務科

40

平林大

松武

31299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四日

王際棠

事

為本縣修路麵粉迄未領得電祈鑒核由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八月

二

於縣城府建

字

二〇三八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省建二字一二五六七號已梗代電奉悉查本縣因縣糧無法籌措

致未能發給修路民工食糧并未向救濟分署領得修路麵粉再修復襄花公

路民工亦迄未領得工賑麵粉奉電前因謹復鑒核棗陽縣長陶平階叩未冬

56813 14253

府建印